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进行工作绩效的全面客观评估，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坚持组织绩效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相结合原则；坚持短期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目标相结合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机构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

议，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利益相关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五、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前一个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每年度一次。

六、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未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M）	$M \geq 90$	$90 > M \geq 80$	$80 > M \geq 60$	$M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一个

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解除限售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权益数量。

2、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反馈

1、被考核的激励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应在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的激励对象通知考核结果。

2、被考核的激励对象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首先应通过双方的沟通解决。如若不能妥善解决，被考核的激励对象可以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答复即为激励对象的最终考核结果。

十、考核结果的管理

1、考核指标和结果的修正

考核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2、考核结果的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五年。

3、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4、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证券事务部负责统一销毁。

十一、附则

1、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2、如果本办法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